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馮櫓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詠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在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應該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日期；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擴大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擴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必須相同。」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文件之形式及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綜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註銷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6樓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現行規定。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以便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7. 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網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

10.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状病毒(「**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佩戴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及(iii)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與會者如(a)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b)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c)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擬與會者應因應彼等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11.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